

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49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3695.htm 案例 吴玉海因犯故意伤害(致死)罪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某日，吴玉海与犯人黄金海在走廊相遇。吴玉海拿出黄金海劝其好好改造的字条质问：“你总给我写这个是什么意思？”二人因此发生争执。在相互抢字条的过程中，吴玉海打了黄金海一拳，黄金海欲瑞吴玉海，却瑞在于晓明(犯人，另案处理)的腿上，于晓明遂对黄金海拳打脚踢。黄跑到233号监室门口欲拿扁担，被追赶上来的付彦要抱住，于晓明、郭宝红(犯人，另案处理)、王秀良(犯人)、吴玉海一起殴打了黄金海。后被值班犯人田文山制止。当晚20时许，于晓明在18号监室又欲打黄金海时，黄金海求饶说肚子疼，别打肚子。于晓明不听，再次殴打黄金海的面部、腹部，后被人制止。两次殴打致黄金海重伤，经医院及时抢救，切除肠1.5米，幸免于死。[问题]对吴玉海在死缓期间又故意犯罪的情况应如何处理，说明理由。分析：对吴玉海应当核准执行死刑。死刑缓期2年执行，是对应当判处死刑但还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适用的一种特殊执刑方法，其目的在于考查是否应当对犯罪人执行死刑，同时也给犯罪人最后一次悔罪的机会。我国刑法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犯罪分子，如果在缓刑考验期内没有故意犯罪的，2年期满之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有立功表现的，2年期满之后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又故意犯罪的，核准执行死刑。吴玉海在死缓期间不思悔改，又故意伤害他人，应当依法核准执行死刑。编辑特别推

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
：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
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
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
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
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